

附件 1

高职院校实习备案论证表

学校名称（盖章）： 广州华商职业学院

专业名称	药品经营与管理	专业代码	590301
实习学生年级 ¹	2020 级	实习时间 ²	2022-2023 学年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学年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学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学期
实习人数（人）	173	实习起止时间 ³	2022 年 9 月-2022 年 12 月
实习类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跟岗实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顶岗实习	实习单位名称（全称） ⁴	广东省保健食品行业协会、广东省医药企业管理协会、广州市增城区中医医院、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、广东省中医院、广州正骨医院、广东省第二中医院、东莞康华医院、中山市古镇人民医院、国药集团冯了性（佛山）药业有限公司、国药集团德众（佛山）药业有限公司、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白云山陈李济药厂有限公司
论证内容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突破《规定》第十条要求，即顶岗实习时间超过 6 个月； 2. 突破《规定》第十六条要求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排学生从事高空、井下、放射性、有毒、易燃易爆，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；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。		

¹ 年级为学生入学时间，如学生 2018 年入学，即填写：2018 级。

² 请在相应方框打“√”，下同。

³ 实习起止时间，格式如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6 月。

依据（一般包括：国家和省相关行业规定、校企合作协议，不超过 500 字）⁵：

1. 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的通知（教职成[2016]3号）：
第二条本规定所指职业学校学生实习，是指实施全日制学历教育的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学生（以下简称职业学校）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，由职业学校安排或者经职业学校批准自行到企（事）业等单位（以下简称实习单位）进行专业技能培养的
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，包括认识实习、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等形式。跟岗实习是指不具有
独立操作能力、不能完全适应实习岗位要求的学生，由职业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的相应岗
位，在专业人员指导下部分参与实际辅助工作的活动。顶岗实习是指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
立工作能力的学生，到相应实习岗位，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。
2. 根据《广州华商职业学院顶岗实习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以及《药品经营与管理专业实
习计划》和《药品经营与管理专业实习工作安排》，学生实习前均与学校、企业签订三方
协议。
3. 药品经营与管理专业实习期间不从事高空、井下、放射性、有毒、易燃易爆，以及其他
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工作。

⁴ 若实习单位未定可不填。

⁵ 有关文件和协议原件扫描件，应作为佐证材料附上；佐证材料不齐全的，备案不予通过。

理由（字数不超过 1000 字）：

毕业实习是实践教学的主要形式之一，是执行教学计划和课程大纲的关键环节。通过实习，培养学生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能力，使学生具备就业所必需的能力和经历。实习中应有良好的交流、沟通能力，团队合作精神和良好的服务意识，达到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。

根据药品经营与管理专业岗位特点，经与实习单位协商，药品经营与管理专业学生在进入顶岗实习前，均需安排相应时间的跟岗实习，以掌握相应岗位的技能后，经单位考核合格后再进行顶岗实习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1. 时间分配：安排在第五、六学期进行，共 40 周。其中跟岗实习 16 周（以学徒身份，跟企业指定老师一对一学习职业素养和基本技能），顶岗实习 24 周（经考核合格后，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，可以到相应实习岗位，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）。

2. 具体岗位与时间安排：

（1）跟岗实习 16 周

①医药公司：门店零售岗位 2 周，门店管理岗位 4 周，药品采购 4 周，仓库储存与养护岗位 2 周，药库管理 4 周；

②药厂：固体制剂生产岗位 2 周，溶液配制生产岗位 1 周，质量管理岗位 2 周，药品研发岗位 1 周；药品采购 4 周，药品销售 4 周，药库管理 2 周；

③医院药剂科：药品采购 6 周，药房药品调剂与管理 5 周，药库管理 5 周。跟岗实习期间按协议规定公司不得安排学生加班，并以货币形式补助学生相应生活费。

（2）顶岗实习 24 周

①医药公司：门店零售岗位与管理岗位 8 周，药品采购 4 周，药品销售 4 周药库管理岗位 8 周；

②药厂：药品制剂生产与管理岗位 6 周，药品质量管理岗位 4 周，药品研发岗位 2 周；药品采购 4 周，药品销售 4 周，药库管理 4 周；

③医院药剂科：药品采购 8 周，药房药品调剂与管理 8 周，药库管理岗位 8 周。

顶岗实习期间按协议规定不得安排学生上夜班和法定节假日加班，公司可按员工标准给予学生相应岗位适当待遇。

专家论证意见:

学校出台了《广州华商职业学院顶岗实习管理办法》，该办法符合教育部等五部委相关管理要求；药品经营与管理专业制定了《药品经营与管理专业实习计划》、《药品经营与管理专业顶岗实习工作安排》，并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白云山陈李济药厂有限公司、国药集团德众（佛山）药业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签订了《实习管理协议》，协议内容符合教育部五部委规定的第十六条要求；合作企业能够容纳120人以上实习，并制定了2020级具体实习安排计划，明确了实习岗位安排，符合药品经营与管理专业人才培养要求。

专家组组长（签名）：

2020年7月8日

序号	专家姓名 ⁶	单位	职务	联系电话
1	吴勇	广州城市职业学院	特色办主任	13926173222
2	赵小平	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	原示范办主任	18665033145
3	高俊文	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	教务处处长	13925023161
4	王涛涛	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	示范办主任	13560222577
5	蔡宏标	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	教务处处长	18927542086
6	林琨智	广州华商职业学院	常务副校长	17316876680
7	刘玉东	广州华商职业学院	教务处处长	13941978558

学校意见:



学校（盖章）



2020年7月10日

附件：相关文件和校企合作协议⁷

⁶ 请填写学校论证专家基本情况，行数如不够，可自行增加。

⁷ 校企合作协议书须提供原件 PDF 扫描件，每份协议对应为一个文件。